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3519號

原告 阡群數位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仁

被告 中東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素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,4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83,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8日向原告訂購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400元之包裝紙盒，原告已依約送達被告處所。詎被告僅匯入訂金30,000元，尚有尾款83,400元未清償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3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出貨單、被告簽收單、原告銀行交易往來紀錄、原告與被告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3-40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

01 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
02 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買賣契約之
03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3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4 達翌日即110年12月3日（卷第10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5 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07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8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09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
10 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2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5 法 官 蔡玉雪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8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21 書記官 陳黎諭

22 計 算 書：

23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5 合 計	1,000元	

26 附錄：

2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